

我心目中的任正非

□冯仑

任正非是在今天的中国商界很能立得住的一个名字。

从我听说了解到解任正非其人,已经过去了几20年。

第一次听说任正非的时候,我对他的了解很浅。因为他总是很低调,不怎么见媒体。直到有一天,有一个朋友告诉我,任正非看过我的书《野蛮生长》,想要约我聊一聊。他会和我聊什么呢?他从事的是电信和制造业,而且是年龄比我大的企业家,而我是一个做房地产的,当时我觉得我们好像有点不搭调。

那次聊天,任总给我留下的印象就一个字——“大”。第一,块头挺大,他个子高、身形比较大;第二,格局大,我们做房地产那会儿,只盯着一块地、一件事,而他考虑的是全世界的事;第三,视野大,他给我横着讲、纵着讲,讲了很多历史,也讲了很多在国外的见闻。

他聊天跟别人不一样,很多时候大企业家也好,做小买卖的也好,聊的事都比较小,比如聊自己怎么赚到钱、多么牛,而他喜欢谈一些辽远、空旷的事,或者说纵向垂直很深的事。

那次聊天之后,我们没再多联络。后来

有一天,华为突然给我打电话,告诉我任总请我参加一个活动。这很少见,因为华为的活动跟房地产业没有什么关系。任总也不太喜欢举办论坛之类的活动。正因为这样,我一定要去参加。活动是在北京西边的一个地方办的。当时我进了胡同一看,里面是个院子,院子里摆了两横排像对坐吃西餐的桌子。

那天的现场有中关村科技园以及教育部门的领导,还有一些文化人。这个人员组成看起来非常奇怪,我看不明白这个活动攒的是什么事。不过就像之前讲的,我对任总的第一印象是“大”,所以我认为他找我们为的一定是件大事。

我记得那天正值初春,天气特别好,树已经开始发芽了。他们在院子里挂了一块幕布,循环播放片子,有时候播出的是烽火硝烟的画面,有时候播出的是很多年轻人在街头演讲、唱歌的画面。大家都不知道这是个什么活动,这个时候任总来了。

会上,任总说“今天请大家来,就是为一件事”,听到这里,在场的人都以为是一件特别大的事,结果没想到他是请大家来帮忙想校训的。

任总的高中是在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

读的,叫都匀一中。那是一所很老的学校,老到它的历史可以一直追溯到明代嘉靖年间。都匀一中出了任总这么一个优秀的校友,现任校长希望他捐款支持学校建设。

任总答应了校长的请求,并向校长学校的校训是什么,校长答不上来。于是任总对这位校长说:“如果你不能把校训搞清楚,不清楚为什么要办学校、怎么样办学校,想办成什么样的学校,我找朋友来帮你搞清楚,我们一起来定校训,定好校训就按照校训的要求去做,然后我捐款支持你。”

听了这次活动的缘起,大家都特别兴奋。这是一件私事,也是一件公事,关键是大家从来没想过在捐一笔钱给学校之前,要学校把校训讲清楚。我事后一想,任总这个做法确实很有道理,做一件事最要紧的地方不在于钱,在于理,不在于事情本身,在于它的缘起和发心。

大家拿起桌子上的资料看,发现资料准备得特别齐全,不仅收录了当今中国著名学校的校训,甚至还收录了民国时期一些学校的校训。后来,任总还给大家播放了一段讲述都匀一中校史的视频,大家就根据这段视频和桌上的资料,边看边想。

这时候我才发现,定校训是一件挺有讲

究的事。有的校训是往大里写的,有的校训是往小里写的;有的是写给学生的,强调品格的塑造;有的是写给校长的,强调办学的宗旨;有的则是写给时代的,要求全体师生爱国、敬业。

最后任总让大家把想法写在纸上,他收集起来回去跟校长再研究。过了一段日子,任总还把这件事的结果反馈给了大家,定好的校训是六个字:立志,崇实,担当。

这校训是定给学生的,也是定给学校的。他希望学生立志、崇实、担当,希望自己和老师们踏踏实实办学校,办一所生命力顽强的学校。此外,学校要承担起时代和社会赋予的责任。其实这六个字里面,也有任总自己的身影。作为一个企业家,他和今天的华为都秉承立志、崇实、担当在做事。

为了帮助学校定校训,任总请来这么多的朋友,花了这么多的精力,直到今天,每当我想起这件事还是很感动,因为我从没见过哪个人像任总这样重视定校训这件事。他要帮助这所学校明确发展的愿景和方向,同时再投一笔钱给它,让它有充足的资金把学校办好。这件事让我意识到,原来任总不仅“大”,还“轴”。这个“轴”就是坚持、较劲,这是一种一定要把事情搞透的劲头。这也是我们跟任总之间的差距,我们做事的时候不够较劲,不够往深里凿,不够当真,不够坚持,不够用心,而他能够30多年如一日地坚持内心的那个理、那个劲,然后低调地埋头做事,就像他研究这个校训一样。这么较劲的事,是不大容易做出来的。

今天,“任正非”这三个字之所以赢得这么多尊重、华为之所以做到今天的市场地位,跟任正非的这些理念和特质是分不开的。

正是这样一个独特的品质,使华为在通信、消费电子及5G等领域,站到了行业前端,进入到全球竞争的制高点。

这就是我心目中的任正非。

(摘自《中国商人》)

知识、技能与态度

□刘润

有一次,我在一所大学演讲,一名同学问了我一个问题:“老师,大学学的知识对你现在的工作有多大的帮助?”

这是一个好问题。我稍微犹豫了一下,回答说:“不到10%。”

为什么这么说?

我这一生只能学会三件事,就是知识、技能和态度。

知识

什么是知识?知识就是已经被发现和证明的规律。它是确定的,不需要你通过自身的成功,挫败去验证。

比如,“1+1=2”是确定的;再比如,供给大于需求,价格就会下降……这些都是确定的。

学习知识的方法简单直接:通过“记忆”,把知识分门别类地存放在你的“存储脑”的某个“抽屉”里。

在大学里甚至整个学生生涯中,我们学的大部分都是知识,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地理、历史、生物……都是知识。

但知识是有适用边界的,甚至是有保质期的。你生命中最有知识的时刻,几乎是你高考的最后一天,第二天估计就忘了一半。我在大学里学到的知识很多,但现在还有价值和时效的已经不多了。

工作一直在变,要求一直在提高,我一直在学习,不断地更新自己的知识。不学习就要被超过。学习知识,要用“脑”。

技能

比学习知识更重要的,是学习技能。

什么是技能?技能就是那些你以为你知道,但如果你没做过就永远不会真的知道的事情。

很久以前,有人教过我怎么同时抛三个橘子:第一,用左手把橘子抛到空中;第二,立刻把右手的橘子交到左手,并等待落下的橘子;第三,等上升的橘子到了最高点,抛出一个。要领很简单,我很快就记住了。可是到今天,我还是做不到。为什么?因为我缺乏练习。抛橘子之所以叫“技能”,就是因为它是“学”不会的,要靠“习”,要用“手”。

还有哪些是技能呢?骑自行车是技能,你永远“学”不会骑车,只能靠练“习”,甚至练到浑身淤青之后,才能掌握这门技能。演讲是技能,你读了100本教你如何演讲的书,但如果从不上台,怨我直言,你还是一辈子都“学”不会演讲。谈恋爱也是技能,但很可惜你一辈子也谈不了几次恋爱,所以,因为缺乏练习,自古以来地球人都是不擅长谈恋爱的,等你真的“习”得了这种能力,估计已经用不上了。

仔细想想,我们是不是常说沟通“技能”、谈判“技能”、演讲“技能”、管理“技能”,却不说沟通“知识”、谈判“知识”、演讲“知识”、管理“知识”?因为这些都只有靠练习才能变成条件反射,存储在你的“反射脑”中。

态度

最难学的,是态度。

什么是态度?态度就是你选择的用来看待这个世界的那副有色眼镜。

每个人心中都有一扇门,无论外人如何呼喊、冲撞,这扇门始终只能从里面打开。态度是没有人可以教的,态度是你的“心”的选择。

历史上,知识、技能达到极致的人很多,丘吉尔、希特勒都是。但是他们选择了完全不同的态度,于是对世界产生了完全不同的影响。

态度源于心灵。所以有人说,态度决定一切。

关于知识、技能、态度,我给你两个建议:

第一,不要把知识当技能学。有一些“实战主义者”,只相信自己感悟的东西,说“听了那么多道理,还是过不好这一生”,所以拒绝学习前人思考总结出来的客观规律,把知识当技能学,通过四处碰壁,总结出一些似是而非的经验。这就是“重新发明轮子”。你的顿悟,可能只是别人的基本功。只有站在前人的肩膀上,人类才能不断进步。

第二,不要把技能当知识学。有一些“理论主义者”,喜欢通过买书来学习。想学演讲,买本书来看看。想学谈判,买本书来看看。你能买到的书,教的都是练习技能的步骤,而不是技能本身。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说“纸上得来终觉浅,绝知此事要躬行”。

用脑学习知识,用手学习技能,用心学习态度。把知识学以致用,把技能练成艺术,你用心相信的东西才可能实现。

(摘自《风流一代》)

文坛大家的“奇葩”行为

□升龙

文坛大作家们的作品都一本正经,他们本人也如此吗?不,他们非常有趣、可爱、古怪!还有很多令人啼笑皆非的“奇葩”行为!

鲁迅:酷爱甜食的铁血文豪

笔锋尖锐如刀的鲁迅,平日里——极度嗜甜!他蛀牙严重,吃多了甜食会痛到崩溃,然而还是会在看完牙医后,愉快地买一堆饼干,回家大快朵颐。

有一次他的朋友给他带了柿霜糖用来治口腔溃疡,结果鲁迅没忍住,半夜爬起来狂吃!还给自己找理由,万一最近嘴上不生疮,岂不就浪费了?还是趁新鲜赶紧吃了吧!于是鲁迅正值英年便牙齿不保,30岁就确实没了假牙。

余华:好朋友是用来坑的

“把痛苦留给读者,把快乐留给自己”的余华,自然也不能缺席!余华年轻时酷爱踢足球,有次比赛时他放了个大招,半道把自己的好朋友史铁生推来当守门员。还跟对手说小心点,别把我们铁生踢坏了。“敌方”一看,大事不妙!这谁还敢朝球门踢,史铁生可坐着轮椅,踢出事儿来咋办?有史铁生坐镇,余华队确实没再失球。

大仲马:真硬汉,软心肠

话说有一次,大仲马的好朋友来探望他,结果看到他坐在书桌前哭。这一哭就是几十分钟,朋友实在忍不住了,问大仲马到底怎么了。这才得知,大仲马正在写《三个火枪手》,只有其中一个火枪手死了,故事才能写得下去。但大仲马超喜欢这个角色,一直试图改变角色的结局,却写不出来!他的笔不听他的使唤啊!大仲马的朋友知道后也笑了,说你知道我多久了吗?大仲马的仆人说:“先生,你才来了几十分钟,我的主人可哭了好几个小时了。”

马克·吐温:一生致力于做“斜杠青年”

马克·吐温一生有很多伟大的著作,但并不妨碍他做过许多工作,印刷工、水手、出版社老板……以及发明家。他的一生中甚至有两项发明获得了专利!其中一项,就是防止宽松衣服下滑的可拆卸松紧带!现在女性文胸上使用的松紧肩带就用的这个原理!感谢伟大又勤快的马克·吐温,不仅留下了包括《百万英镑》在内的数十本精神养料,还为后世提供了宝贵便利的发明。

巴尔扎克:天下第一咖啡狂魔

巴尔扎克坚信睡眠无益于写作,还会扰乱心智,于是成了咖啡狂魔。为了能保持清醒,从白天到黑夜又从黑夜到白天地写作,他一天起码要喝50杯咖啡,而且只喝浓的咖啡!《人间喜剧》这部洋洋洒洒由90多部小说构成的大作,就是在一杯杯咖啡里泡出来的。连著名咖啡狂伏尔泰也只能甘拜下风!毕竟——伏尔泰一天只喝40杯咖啡。

雨果:为了不拖稿,我啥都能干

写出《巴黎圣母院》《悲惨世界》等巨著的两果,像大多数普通人一样,有写稿拖延症。为了能顺利写完小说,他只好让仆人把自己所有衣服都藏起来!没法出门了,他才好理头激情创作。但时间长了,他总能找到仆人藏衣服的各种隐秘角落,于是他又想了一招,把自己的头发和胡子各剃掉一半!怎么着也是个名人,这样出门不体面,只好待在家里安心写稿了。

(摘自《奥秘》)

什么是好的生活?人生的意义是什么?这是人生哲学的基本问题,也是非常困难的、争论不休的问题。许多人都同意人生的意义在于获得幸福,这个答案直接明了,但麻烦在于,“幸福”是什么意思呢?

我们先来看一个例子,这个例子出自柏拉图的《理想国》。想象有一种“魔戒”,戴上它以后可以隐身,随便做什么事都不会被发现。许多我们想做但又不敢做或不能做的事情,在隐身之后就都可以做了。

比如你可以把书店里所有想看的好书都拿回家,到餐馆随便大吃大喝也不用付钱,也就是说,你基本上可以为所欲为。那么,戴上这个隐身魔戒之后,你会获得幸福吗?

这个思想实验表明,我们的幸福感不足似乎是因为受到了许多限制,比如人情的、道德的、法律的种种限制,阻碍了我们某些欲望的实现,好像只要满足了这些欲望,我们就能获得幸福,或者幸福感会大大提升。

但仔细想想,可能存在两个问题。首先,被道德和法律限制甚至禁止的许多欲望(不是全部)是低级的欲望,仅仅满足低级的欲望会使我们获得幸福吗?这是大可怀疑的。

以前的君王、现在的大富豪,在很大程度上都可以为所欲为,但他们真的感到幸福了吗?社会学和心理学的研究并不支持这一点。

其次,可能更重要的是,我们美好的人生,我们幸福来源的一部分,是获得社会或者他人的承认:让别人看到你的面目,尊重你的人格,肯定你的成就,承认你的价值。如果戴上了“隐身魔戒”之后你变得不可见了,这些幸福的来源也就失去了。

由此看来,“魔戒”的魔力是很有限的。我们再来看一个例子。假设有这样一台电脑装置,接到你的神经系统后,可以模拟你的任何大脑活动。进入这个“体验机器”的虚拟现实世界后,你可以获得任何你想要的体验。

比如,你可以真切地感受到自己写出了伟大的小说,在著名媒体上谈笑风生,和你的偶像约会散步,甚至还有更好的,你自己就变成了偶像明星,享受飞黄腾达的感受……

这个思想实验是哲学家罗伯特·诺齐克提出来的。它的

你得告诉孩子个中缘由

□尤今

今天,在外用餐,听到邻桌一个母亲在厉声斥责她四岁的稚龄儿子:“不要把东西丢在地上!捡起来!”

孩子嘟着嘴,不情不愿地把鸡骨头和纸团捡起,负气地丢在桌上;捡得不干净,地上还残留着他制造的垃圾。

上述母亲教训孩子,用意良善,遗憾的是,她在众目睽睽下气势汹汹地叱责他,却没有好好解释个中缘由,可以肯定的是,他日后还会重蹈覆辙。

许多家长,对孩子最常说的两个字是:不要、不许!不能!不可!不该!

孩子耳濡满了这个“不”字禁令,然而这后面的道理,他们却一无所知;他们只知道,一旦触犯禁令,就会招来犹如“紧箍咒”般的责骂,所以,他们只好照做如仪。那些性子狡黠的孩子呢,还会阳奉阴违,根本收不到教育的效果。

实际上,在父母的“禁令”里,是藏着孩子的智慧和道德守则的,只要耐心向孩子道明,孩子会受惠终身。比方说,父母叫孩子不要朝地上抛垃圾,就必须向他解释那是与大环境的清洁有关系的;不许吃剩食物,那是因为地球的资源不能恣意糟蹋;闪电打雷时不该在户外玩耍,因为那涉及人身安全,父母更可借机向孩子解释自然界的各种天文现象。以此类推。

孩子长期在这样的教育方式下,当会长成一个自信、自重、自爱的人。

(摘自《羊城晚报》)

本性与自由

□李显坤

我曾读过两个关于牛的故事。

其一:一位农夫和儿子一起想把牛牵进牛棚,牛却较起劲来,死活不肯进。父子两人你拉我推,牛却丝毫不动。这时,农夫的妻子从河邊拔了把青草,一边喂牛一边向前走,很快就顺利将牛带进了牛棚。

其二:有人在乡间旅行,看到一位老农把喂牛的草铲到一间小茅屋的屋檐上,感到奇怪,于是就问道:“你为什么不把这草放在地上呢?”老农说:“这种草草质不好,我要是放在地上,牛就不屑一顾了。但我若是放到了牛勉强能够得着的屋檐上,牛就会努力去吃,直到全部吃完。”

这两个故事,有一个共同点,农夫的妻子和铲草的老农都认知牛的本性,并依靠牛的本性,很好地掌控了牛的行为。

牛则只顾满足自己本能的欲望,被动地顺应了人的要求,同时失去了相应的自由。

这两个故事也给人启示,“向非悟本性,未免声律拘”。

人应该知道如何顺应本性地去生活,但又不要被名利、贪嗔、情绪等外在之物所困扰;既实现了自我意愿,又获得心灵上的自由。

(摘自《今晚报》)